

山东交通学院文件

鲁交院发〔2024〕102号

山东交通学院 关于印发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山东交通学院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试行）》已经12月20日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交通学院
2024年12月30日

山东交通学院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以及其他国家相关文件、《山东交通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分委员会章程》，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学校按照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学科门类及专业学位类别授予学位，分为学士和硕士。

第三条 学位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坚持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促进创新发展，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

第四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的中国公民，达到相应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申请相应学位。

第二章 学位授予条件

第五条 接受本科教育，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通过毕业论文（设计）等毕业环节审查，经审核达到下列水平者，可申请学士学位：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较好地掌握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二) 具有从事学术研究或者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初步能力;

(三) 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毕业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1.95 及以上;

(四)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生还需分别满足以下条件:

1. 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完成教学计划的各项要求, 所学课程平均成绩不低于 65 分; 毕业论文(设计)等毕业环节成绩合格; 通过学业水平测试。

2.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 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 本科阶段平均成绩不低于 65 分; 毕业论文(设计)等毕业环节成绩不低于 75 分; 自学考试学生专业考试计划中的英语(专升本)成绩达到 60 分。

第六条 硕士研究生, 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 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 完成学术研究训练或者专业实践训练, 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 满足以下要求, 可申请硕士学位:

(一) 经审核达到下列水平者。

1. 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2. 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 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二) 满足研究生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要求者。

第三章 学位授予程序

第七条 学位的申请与受理

(一) 学位的申请：学位申请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按照学校要求提交学位申请书及相关材料。

(二) 学位申请的受理：各培养学院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对学位申请的审查，作出是否受理其申请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

第八条 学位评议与授予

(一) 学士学位授予

1.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学士学位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核，作出建议授予学士学位的决议；

2. 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各分委员会建议授予学士学位的决议，作出是否授予学士学位的决议。

(二) 硕士学位授予

1.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答辩委员会的决议，对硕士学位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核；

2. 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审查结果，作出是否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

第九条 学位授予材料保存

(一) 学士学位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和毕业论文（设计）由教务处、继续教育学院、国际教育学院分别进行电子备案，原件由

各培养学院按照要求保存5年。学位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及授予学士学位的决议由学校档案馆存档。

(二) 硕士学位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由学校档案馆存档。

第四章 不授予学位及撤销学位

第十条 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在攻读该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

(一) 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二) 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三) 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第十一条 拟作出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决定的，应当告知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拟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第十二条 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的决定文件应当由当事人所在培养学院直接送达当事人本人，由本人签收。拒绝签收或因特殊情况不能签收的、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邮件方式送达，或通过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章 有关异议的处理

第十三条 学位申请人对专家评阅、答辩、成果认定等过程中相关学术组织或者人员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结论起一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申请学术复核一次。自受理学术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重新组织专家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十四条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行为不服的，可在决定公布之日起一周内，以书面形式申请复核一次。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十五条 复核决定应当由当事人所在培养学院直接送达当事人本人，由本人签收。拒绝签收或因特殊情况不能签收的、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邮件方式送达，或通过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六章 其他

第十六条 学位证书由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签发。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学位证明书”。学位证明书应注明原学位证书编号等内容。学位证明书与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七条 在攻读学位期间，结业离校的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学生在最长修业年限内，通过重修相应的课程，修满相应

学分，经审查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可授予学士学位。

第十八条 对申请学位的境外个人及学校在境外授予学位的，其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等条件和相关程序，与本细则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学生的规定一致。

第十九条 本工作细则自 2025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行，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山东交通学院办公室

2024年12月30日印发

校对：张 杰

共印 6 份